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造价审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招标代理：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2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4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造价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造价审计服务项目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 2022 第 1 期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总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73.11 亿元（含 50 亿元配套工程），全长 130.8km，其中安顺段长 36.5km，六盘水段长 94.3km，配套工程为沿线 38 条一般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模式为 PPP 模式，政府出资方为贵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出资比例 49%，社会出资方是以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开司）、中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投）等 27 家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公开司。

2.2 招标范围

2.2.1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造价审计服务，划分为 3 个标段，每个标段选择 1 个中标人来承担审计工作，中标人的审计业务根据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的《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十四五”计划开工项目过程审计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并结合本次审计结果运用范围及具体需求进行工作开展，审计项目情况见下表：

标段号	审计工程项目	建设模式	里程 (km)	备注
GZSJ 1	六盘水段工程建设跟踪审计	PPP	94.3	
GZSJ 2	配套工程跟踪审计	/	500	38 条一般公路建设项目
GZSJ 3	安顺段工程建设跟踪审计	PPP	36.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1.2 财务要求: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2021年3月1日之后成立)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8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经验,其中:

GZSJ1 标: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4个国内高速公路项目的造价审计工作;

GZSJ2 标: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3个国内道路项目的造价审计工作;

GZSJ3 标: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2个国内高速公路项目的造价审计工作。

3.1.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项目区域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企业信誉良好,在项目审计技术服务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可于2022年06月30日00时00分至2022年07月05日23时59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http://ggzy.guiyang.gov.cn/>)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图纸或技术资料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7月21日09时30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阳市遵义路65号）。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紫林庵延安西路汇金广场 38 楼

邮政编码：550003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851-85992840

招标代理：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楼

邮 编：550081

联系人：吴辙、李华、石林芬

电 话：0851-85833273、19358606216

邮 箱：266062483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紫林庵延安西路汇金广场38楼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851-859928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2层 联系人：李华、石林芬、吴辙 电话：0851-8583327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造价审计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贵州省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建设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以及项目通过竣工决算审计,移交全部资料至招标人之日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主要设备、设施最低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文件	形式：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收到投标人要求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形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系统内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系统内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无需确认 形式：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声明、公示信息表、投标承诺函、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2.3	报价方式	根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下浮率和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GZSJ 1 标：伍佰伍拾万元整（550 万元）； GZSJ 2 标：贰佰玖拾万元整（290 万元）； GZSJ 3 标：贰佰贰拾万元整（22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000</u> 元/标段。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项目的转账凭证、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云交易系统中绑定所投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况界面的截图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温馨提示：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

		<p>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2.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因转账支票银行票据交换周期较长，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p> <p>(2)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p> <p>①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电子保函复印件。</p> <p>②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或在官网无法查询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函复印件。</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份</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是，1份</u> 其他要求：采用PDF格式及可编辑的WORD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PDF格式文件为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签字后的正本的全套资料扫描电子文件，U盘内还应包含独立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采用Word格式)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晰、完整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若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文件，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__随机开启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24小时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系统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已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准时参加评标的，根据到场专家人数，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补充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标段推荐第1-3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贵州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网站、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发布公示期限：__3日__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__3日__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5%__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电话：0851-85992840 邮编：550003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紫林庵延安西路汇金广场 38 楼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口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5.2	补充：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851)85992840	
10.4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 彩色 扫描件或 彩色 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处均为加盖投标人单位 鲜章 ，不得为单位电子章或扫描章等。	
10.6	1. 投标人如中标后，具体的开始进场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并另行通知中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索赔费用，并应该在投标文件做出相应承诺，若未对此进行承诺，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在自己仔细阅读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进行的报价，本报价已经充分考虑了开展本次造价审计需投入的所有成本，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本次审计项目。若未对此进行承诺，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0.7	投诉举报：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 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 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 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公证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	

	<p>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p> <p>5) 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p> <p>6) 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p> <p>2. 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 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p> <p>1)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p> <p>2)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p> <p>3)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p> <p>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否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p> <p>3. 对招标人的投诉举报, 或投诉事项牵涉到招标人有违规违纪嫌疑,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处理。</p> <p>4. 投诉受理及处理时限: 收到投诉书后,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立即进行形式审查, 不符合上述第 1 款要件要求的, 将投诉材料补正要求告知投诉人后退回; 形式上符合上述第 1 款要件要求的, 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5.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 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 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予以驳回, 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并在相关网站公布。</p>
10.8	<p>投诉举报的受理:</p> <p>为了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 防止恶意举报造成业主单位评标结束后的定标工作难以如期完成, 进而导致工程迟迟不能开工, 对投诉举报的受理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p> <p>(1) 投诉书应当包括《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规定的内容, 不符合规定且不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 则不受理; 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 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若其补正后的投诉举报材料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 则不再受理。</p> <p>(2) 对投标人公示的业绩、人员从业经历等, 投诉人若认为有弄虚作假嫌疑, 应向业绩、经历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 招标人将依据该主管部门对业绩、经历真实性的认定意见, 作出是否取消被投诉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决定。</p> <p>(3) 招标人应权衡投诉举报对定标结果影响的风险, 并进一步考虑定标对工程进展的影响。招标人的定标工作将放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且投诉有效期满后, 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核实并由明确结论时再定标。</p>

	<p>(4) 招标人定标后应在原公示媒体发布“中标人公告”。无投诉举报且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为按排名顺序从最高到低依次公示的达到中标家数的中标候选人，不强制要求发布“中标人公告”。中标人不是公示未按排名顺序确定的，则必须发布“中标人公告”，且必须同时发布变更的原因。</p> <p>(5) 在投诉有效期满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投标的投诉举报。</p> <p>在合同签署后发现并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一般性的违规行为只依据招标文件对该从业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中标人改正，同时作为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不良从业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必要时招标人将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对人员、设备、资金调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履约行为进行承诺。除以下行为外，原则上不取消中标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的企业资质证书、授权书。 2) 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诉举报受理期间，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部委、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禁止投标且处罚仍在有效期。对于其它国家部委的处罚，若有明确禁止投标的范围，只要不包括道路工程项目，则不在此列。 3) 被发证机关吊销或降低企业资质证书，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停业。 4) 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不再满足所中标项目的要求。 5) 采取商业贿赂方式谋取中标。 6) 有下列围标、串标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勾结，在开标前获取应保密信息，或在开标后撤换、更改投标文件； b. 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互作投标担保； c. 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务； d.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 e. 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包括单方面混装（指甲单位投标文件中装有乙单位的内容而乙单位投标文件中无甲单位的内容，则甲单位按串标认定）。 f.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p>(6) 因投诉举报等原因导致中标人改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的原因和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原中标人，并告知其申诉的有效期限和受理部门（诉讼有效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其申诉材料或其申诉材料不足以改变定标结果，招标人在获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再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人公告”。</p>
10.9	<p>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界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质疑或投诉，且经核实为有效质疑或投诉的，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形式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或者在签定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10	投标人因承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含增值税及附加）及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均应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10.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仔细阅读理解本项目合同条款，在此基础上再进行报价。
10.12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方法：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为基数，按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计算审计服务费，以此为基数，参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黔招协通【2017】08号）规定的费率计算方法计算。</p> <p>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延西支行 户名：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5200 1453 7360 5250 2186 注：中标单位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并将招标代理费发票复印件交招标人。</p>
10.13	<p>招标代理将为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中标单位缴纳的招标代理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发票申请有效期自中标公示之日起半年内有效，超过半年申请报名费发票的将不再开具。</p> <p>需要开具发票的投标人请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开票信息填写并申请开票，申请成功后请将发票邮寄地址、开票项目名称、金额、开票申请成功信息截图发送至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2660624830@qq.com。</p> <p>开票申请二维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0.14	因现在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须及时关注贵州省关于跨地区来黔人员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规定，合理安排出行时间，避免产生无法投标情况出现。请参加投标的代表随身携带好身份证及戴好口罩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资 质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持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财 务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2021 年 3 月 1 日之后成立）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信 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项目区域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企业信誉良好，在项目审计技术服务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适用标段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GZSJ 1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 8 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 4 个国内高速公路项目的造价审计工作。
2			GZSJ 2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 8 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 3 个国内道路项目的造价审计工作。
3			GZSJ 3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 8 年及以上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 2 个国内高速公路项目的造价审计工作。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要求标准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由投标人填写
1	台式电脑	台	6	
2	手提电脑	台	4	
3	打印机	台	2	
4	复印机	台	1	
5	专用公务车	辆	1	

注：

1. 本次招标不审查主要设备、设施，但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招标人将进行实地考察，若不具备以上条件，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所配备的主要办公设备、交通工具不局限于上表要求，可根据工作具体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配置，但不得少于和低于上述配置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审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设备、设施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其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将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进行查询）；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审计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审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协议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下浮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为基础，结合投标人自身综合实力，自行测算服务费用，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整个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涵盖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含增值税及附加）及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2.4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取规定进行计算，该项费用已含入审计服务费用之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5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对于提交了调价函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交易中心按流程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它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退保证金申请，交易中心按流程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仅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形式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4) 自愿放弃中标人的；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证明资料。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按资历表格式要求进行填写内容进行填写并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没有则视为不是本单位职工）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相关人员为离退休人员不需再交纳社保的，则必须提供其离退休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所提供人员有转所情况的，必须附转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注册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否则视为非单位人员。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委托人公章的同意该项目负责人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原件**（原件须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

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已进行支付的,要求投标人立即退还已收到的费用,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信用管理单位,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咨询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投标文件书脊处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要求标注清楚**。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服务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下浮率或金额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负数）；
- (3) 投标报价的下浮率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15%的。

5.2.3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

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总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10.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仅供参考，实际以接收到的内容为准）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1. 中标价：_____。

2. 服务期：_____。

3.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方法</p> <p>1. 评标委员依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加分的业绩累计送审总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综合评分相同，且累计送审总额相同的，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各标段推荐第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p> <p>2. 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者在与确定的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依次替补，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有关信用管理部门，将其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 招标人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p> <p>(2) 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质疑或投诉，且经核实为有效质疑或投诉的，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形式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4) 自愿放弃中标的；</p> <p>(5)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存在失信行为的。</p>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投标价、项目负责人；</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文件外包封的标段号与包封内投标文件标段号一致；</p> <p>d.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凭证上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投标函上所投项目的名称、标段号一致；</p> <p>e.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或编制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p>

	<p>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投保项目标段号、开具保函的银行、投保的内容、有效期等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保项目标段号、投保的内容、有效期等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了保证保险。</p> <p>e.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的标段号须与所投项目标段号一致。</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标段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所报的下浮率不为负数）。</p> <p>(8) 投标所报的下浮率和总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3)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4)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不需提供）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评分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10分 2. 技术建议书：50分 3. 商务得分：40分，其中：主要人员8分，投标人业绩24分，服务响应承诺2分，主营业务收入4分，企业成立时间2分。			
2.2.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B) 评标价=在开标现场未被宣布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A)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并且下浮率为0.01%-15%(含0.01%、15%)之间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报价得分=10- 【评标价(B)-评标基准价(A)】 ×100×0.2 注： ①B值和A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4.54%、10.15%)。 ②评标价(B)-评标基准价(A)值取绝对值 ③例如3个单位将为有效投标报价，B值分别是下浮15%、10%、8%，则A=11%，得分分别是9.2、9.8、9.4。 ④投标报价均指下浮率报价。 ⑤下浮率为0.01%-15%(含0.01%、15%)以外且不为负数的投标报价不作无效标处理，但不能进入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技术建议书	50分	审计实施方案	30分	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中贯彻执行，有承诺严格遵守和接受本次甲方的各项要求和规定，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承诺，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实际操作针对性强。(提供有效合理方案，方案基本合格的计18分，较好计18~24分，好计24~3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有工作质量保证承诺，提供有效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格的计6分，方案较好计6~8分，方案好的计8~10分。
			保密措施	5分	有保密承诺，提供有效合理保密保证措施，基本合格的计3分，较好计3~4分，好计4~5分。
			工期保障措施	5分	有工作进度保证承诺，提供有效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合格的计3分，较好计3~4分，好计4~5分。

2.2.4 商务 评分	主要 人员	8分	项目负 责人任 职资格 与业绩	<p>GZSJ 1 标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p> <p>(1) 每增加 1 个已完成的审计项目的送审总额\geq30 亿元的国内高速公路造价审计工作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0.8 分,最高加 0.8 分;</p> <p>(2) 每增加一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国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或结算审计(审核)或决算审计(审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0.4 分,最高加 0.8 分。</p> <p>GZSJ 2 标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p> <p>(1) 每增加 1 个已完成的审计项目的送审总额\geq30 亿元的国内道路工程造价审计工作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0.4 分,最高加 0.8 分;</p> <p>(2) 每增加一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国内道路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项目或结算审计(审核)或决算审计(审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0.4 分,最高加 0.8 分。</p> <p>GZSJ 3 标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2.4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p> <p>(1) 每增加 1 个已完成的审计项目的送审总额\geq30 亿元的国内高速公路造价审计工作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0.8 分,最高加 0.8 分;</p> <p>(2) 每增加一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国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或结算审计(审核)或决算审计(审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0.4 分,最高加 0.8 分。</p> <p>注:</p> <p>1. 同一项目同时满足 1、2 两项要求时不可同时加分;</p> <p>2.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必须体现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时间、项目送审总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项目负责人岗位信息等符合得分要求的内容,</p>
-------------------	----------	----	--------------------------	--

				<p>否则，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p> <p>4. 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p> <p>5. 业绩认定时间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时间为准，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时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拟派主要审计人员	4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具有国内高速公路造价审计经验的人员为7人及以上的，其中至少5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4分，否则得0分。</p> <p>注：</p> <p>1.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审计人员的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审计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没有则视为不是本单位职工)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2. 如相关人员为离退休人员不需再交纳社保的，则必须提供其退休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如所提供人员有转所情况的，必须附转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注册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一致，否则视为非单位人员，不予认可。</p> <p>4. 提供的拟派人员国内高速公路造价审计经验的认定由投标人自行出具相关高速公路造价审计经验证明及对应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关键页进行证明。</p>
	投标人业绩	24分		<p>GZSJ 1 标段：</p> <p>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高速公路造价项目业绩的得分如下(本项最高得24分)：</p> <p>1. 高速公路预算编制(审核)业绩，提供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高速公路造价审计业绩的加分条件如下(本项最高得20分)：</p> <p>(1) 审计项目送审总额≥ 50亿元，每提供1个得7分。</p> <p>(2) 30亿元\leq审计项目送审总额< 50亿元，每提供1个得4分。</p> <p>(3) 10亿元\leq审计项目送审总额< 30亿元，每提供1个得3分。</p> <p>GZSJ 2 标段：</p> <p>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完成</p>

		<p>的类似道路工程造价审计项目业绩的得分如下(本项最高得 24 分):</p> <p>(1) 审计项目送审总额\geq50 亿元, 每提供 1 个得 8 分。</p> <p>(2) 30 亿元\leq 审计项目送审总额$<$50 亿元, 每提供 1 个得 6 分。</p> <p>(3) 10 亿元\leq 审计项目送审总额$<$30 亿元, 每提供 1 个得 4 分。</p> <p>GZSJ 3 标段:</p> <p>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高速公路造价项目业绩的得分如下(本项最高得 24 分):</p> <p>(1) 审计项目送审总额\geq50 亿元, 每提供 1 个得 12 分。</p> <p>(2) 30 亿元\leq 审计项目送审总额$<$50 亿元, 每提供 1 个得 8 分。</p> <p>(3) 10 亿元\leq 审计项目送审总额$<$30 亿元, 每提供 1 个得 6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ZSJ 1 标段同一项目同时满足 1、2 条目业绩要求时不可同时加分; 2. 类似高速公路(或道路工程)造价项目指国内高速公路(或道路工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交(竣)工结(决)算审计; 3.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中必须体现出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时间、项目送审总额等符合得分要求的内容, 否则, 所填报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5. 审计报告仅须提供包含相关内容的关键页即可; 6. 业绩认定时间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若审计报告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无法鉴别项目完成时间的, 该业绩不予认可。
	<p>服务响应 承诺</p> <p>2 分</p>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 小时以内到达委托人单位及在承接审计项目时对所承接审计项目进行全面踏勘的, 得 2 分。</p> <p>注: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不得分)</p>
	<p>主营业务收入</p> <p>4 分</p>	<p>2018、2019、2020、2021 四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万得 1 分, 每增加 300 万加 0.6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4 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或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 视为未提供。 2. 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4 年的,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企业成立时间（年）	2分	投标人机构实际成立时间在5年（含5年）以内，得1分。超过5年，每增加1年加0.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如有企业名称变更，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无效标条件：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5)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控制限价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正文3.3.1条规定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 否决投标条件：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否决全部投标的。

5. 当投标人在所投的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推荐其为所投的标段中**造价审计费用**最高标段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余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排名后面的投标人依序替补，如若A单位投标了GZSJ1、GZSJ2、GZSJ3标段，同时在这3个标段中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则A单位推荐为其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标段中**造价审计费用**最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放弃**其它所投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情况照此类推。同时，已经在某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得分计算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建议书计算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评分计算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最终合同以合同谈判时为准)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文件使用。

1. 本项目：是指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造价审计服务。

2. 委托人：是指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3. 被审计单位：是指各项目建设业主。

4. 审计单位：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造价审计服务工作的单位。

5.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审计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6.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条款第 4 条规定的审计服务内容。

7. 附加服务：是指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审计服务，但附加服务不能超出中标人的资质范围。

8. 不可抗力：指本项目实施所在地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 天：指日历日。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季度、月、日、小时按公历计算。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按本合同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

1. 组织和督促开展审计合同签订事宜；
2. 定期组织项目建设业主与审计机构召开工作沟通推进会，听取审计情况汇报；
3. 督促项目建设业主整改落实审计指出问题，并建立审计“双台账”，严格执行“双问责”制度。
4. 指导监督管理项目建设业主及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 服从工作安排，接受委托人的指导监督管理，按委托人下发的《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十四五”计划开工项目过程审计实施方案（试行）》进行工作安排。
2. 应严格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向审计单位支付审计服务费。
3. 为审计单位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免除审计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指定专人负责与审计单位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项目跟踪审计的要求。
 - (1) 对委托的审计业务实施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2) 召开会议审议重大审计事项和问题的处理处罚，安排、组织、参与初审结果的核对工作和交换意见。
 - (3) 有权对审计单位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抽审复核。

第五条 审计单位的责任

1. 审计单位的责任
 - (1) 审计过程中，应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委托人审计工作时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 (2) 审计单位审计过程中，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社

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3) 审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十四五”计划开工项目过程审计实施方案（试行）》，参照《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厅财字〔2013〕300号）及《贵州省审计厅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程（试行）》（黔审投〔2014〕19号）等文件开展工作，服从工作安排，接受委托人的指导监督管理，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与被审计单位保持有效沟通，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十四五”计划开工项目过程审计实施方案（试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反映审计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审计意见及建议。

(5) 适时向委托人提交审计要情专报，汇报审计开展情况、审计中发现重要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以及应关注重大问题的情况、范围、性质、成因和审计建议等。

(6) 审计工作包括：建设前期、建设期间、交工阶段的审计

审查项目从立项到工程交工，所有工作按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十四五”计划开工项目过程审计实施方案（试行）》进行开展。

(7) 审计过程中，应认真做好审计工作记录，记录内容要全面反映工程的全部建设情况。跟踪审计期间，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审计报告。

(8) 跟踪审计过程中，应对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建设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投资的意见和建议。

(9) 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0) 除非获得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同意，审计单位只能为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服务，不得为本项目关联单位（施工、代建、监理等单位）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审计服务。

(11) 审计单位应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凡审计单位的人员在往返项目途中及项目工作现场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以及审计单位的人员造成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审计单位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此给委托人、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审

计单位应予赔偿。

2. 本项目审计内容

审计内容：参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厅财字〔2013〕300号）及贵州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审计厅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程（试行）》的通知（黔审投〔2014〕19号）、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计划开工项目过程审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交审〔202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要求，审计服务覆盖项目建设前期、建设期间及交工阶段的相关跟踪审计工作内容。从整个工程开工前审计（含对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拦标价编制的审核）到交工结算的审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设前期，各标需围绕项目实际，开展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投资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用地批准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许可等文件是否齐全。

2) 检查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概（预）算编制范围是否完整，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标准是否正确，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由GZSJ 1标段中标人负责，GZSJ 2标段中标人、GZSJ 3标段中标人及财务审计中标人配合，统一出具该项目设计评审报告。

3) 检查建设项目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受托评估、招标代理等相关单位的确定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是否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围标、串标问题。

4) 检查建设项目各相关单位工商登记证书、行业资质证书、取费许可及有关技术人员证书等资料是否真实、合规，所计取的代建、勘探、设计、监理、咨询等费用是否合规。

5) 检查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全面、公允，承包商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合同条款中关于预付款、计量支付款、结算款的条款是否存在缺陷和矛盾。

6) GZSJ 2标段中标人梳理“十三五”期间配套工程包含路段使用中央、省级交通运输建设专项资金情况，摸清项目底数，列出存量项目清单。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及时核验施工情况，留好施工过程相关记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

照片、关键视频等)。

对前期已完工作进行审核及风险防控评价。

7) 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2) 建设期间审计的主要内容

1) 检查履行合同工情况，是否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2) 组织审核工程量清单、台账、施工图预算、清单单价预算等文件；

3) 检查被审计单位进行招标工作；

4) 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到位。检查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制度是否落实、执行是否规范。对被审计单位管理及重大决策提供审计服务。

5) 检查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工程进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专款专用。有无违规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问题。对往来资金数额较大且长时间挂账的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项要查明原因，防止超付工程款现象。

6) 检查是否存在随意变更、恶意变更、推倒算账，损害国家利益问题；是否存在不按变更程序报批，未批先建、管理混乱造成工程造价失控问题；设计变更审核，是否存在隐瞒工程造价和因设计变更造成损失浪费问题；设计单位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是否存在勘察设计工作不到位、不合规问题；监理人员是否存在协同承包商弄虚作假，虚增变更工程量，侵占国家建设资金问题。审核项目变更、索赔及签证的合法性、合规性、资料齐全性。重大变更出具变更审查评审报告，如确需召开评审会议，应及时向委托方提请，并在委托方指导监督下筹备组织召开会议，将会议评审结果按要求分别交被审计方及委托方。由 GZSJ 1 标段中标人负责，GZSJ 2 标段中标人、GZSJ 3 标段中标人及财务审计中标人配合，统一出具该项目设计评审报告。

7) 检查工程（前期工作、设计、施工、监理等）价款计量、结算、支付是否真实、合规，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实际完成情况办理；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预付款项是否按规定扣回，质保金是否扣足；有无超合同、未签合同付款情况；工程计量是否准确，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款。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对三电迁改合同、工程、涉及金额进行评审。

8) 检查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预

付、扣回。

9) 检查设备、材料等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 有无违规采购、无合同无计划采购, 采购的物资种类、质量、数量与采购计划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高价采购、低价倒卖等损害国家利益的问题; 设备、材料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10) 检查项目建设成本是否严格按照概算及有关制度规定正确归集, 基建收入来源和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合法, 税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计缴, 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

11) 检查保证金等是否按合同约定扣留, 扣留比例、金额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

12) 检查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 项目完成投资额是否真实准确。

13) 检查工程质量是否依照国家规定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生态)保护工作是否按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实施。

14) 监督承包商施工现场履约情况, 是否存在承诺的进场人员和设备不到位、不按技术标准或工艺施工、偷工减料等合同履行问题; 安全生产费使用是否合理, 是否专款专用。

15)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履约、监理工程师是否按执业要求履职问题, 隐蔽工程记录、关键工程和控制工程的控制记录、监理日记、监理检测报告是否完整、及时、真实。参与起草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合同。

16) 检查固定资产购置是否符合项目列支范围, 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否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登记是否完整, 盘点程序是否规范, 有无账外、毁损、丢失资产等情况。

17) 建设项目环保情况。主要审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

18) 审核设备、材料等造价信息。

19) 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审核索赔的合法合规性。

20) 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要求, 协调配合项目外部审计工作。

21) 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22)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事项。

(3) 交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检查项目投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概)算最终执行情况, 有

无概算外项目、自行扩大投资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况。

2) 负责过程跟踪审计, 并对审核结论承担责任。检查工程价款结算(工程结算相关工程费)、项目合同执行是否合法、准确。

3) 检查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合同执行是否合法、规范。

4) 检查概预算调整是否合法、合规、准确。

5) 检查未完收尾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真实、准确。

6) 检查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

7) 检查工程档案是否设专人管理, 档案目录、分类是否真实, 资料是否完整, 资料借阅制度是否规范。

9) 检查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10)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事项。

3. GZSJ 1 标段中标人负责, GZSJ 2 标段中标人、GZSJ 3 标段中标人及财务审计中标人配合, 针对工作中确需组织专家论证事项适时召开专家论证会。

4. 审计人员及办公场所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2) 审计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审计组人员需满足本合同附件 C 的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审计组人员。

(3) 审计单位必须在项目公司驻地所在地固定生活及临时办公场所。生活及临时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设施由审计单位自行配置(须配置至少 1 辆工作用车)。审计单位必须按要求安排专业造价审计人员、辅助人员常驻, 以便及时解决、反馈审计服务中的难题。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1. 被审计单位的违约

(1) 由于被审计单位单方面变更项目、规模、条件, 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审计单位所必需的资料, 而造成审计工作的延期的, 当延期超过 180 天的, 被审计单位应按审计单位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被审计单位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 应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审计单位原因造成), 被审计单位应按审计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审计单位的违约

(1) 未经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同意, 审计单位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的, 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审计单位未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 委托人除要求审计单位改正以外, 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 委托人和被审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审计单位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除要求审计单位改正以外, 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审计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 天,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将按 2%的合同价款计扣审计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 审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分项负责人、辅助人员应保持与投标时提交的名单一致, 不得任意更换, 否则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审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 如死亡、重病), 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 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200000 元; 更换工程分项负责人的, 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 更换辅助人员、法务人员的, 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6) 当委托人、被审计单位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的,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 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审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审计单位应服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在业务内的工作安排, 若因审计单位不服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安排,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办理, 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的审计服务费中扣减, 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8) 审计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自身原因发生工作错误, 须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生的重大工作错误,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审计单位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有特殊情况需离岗的需向委托

人、被审计单位提出书面请求并经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岗，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离岗前应安排审计组其他人员补岗，并不能影响项目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审计单位承担。如因人员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处以相应违约金：

①因审计服务需要无故不按时参加有关审计工作会议的，每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②在跟踪审计服务中无故不到岗的，每人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③审计单位相关人员擅离职守未报告的，每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

④无故不按要及时提供有关审计材料的，每逾期承担违约金 3000 元；

⑤审计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故不按时完成临时交办事项或未书面反馈交办事项开展情况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3000 元。

⑥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审计单位需在接到委托方通知的 24 小时之内，选派审计组成员中至少一人到达现场，配合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处理审计服务中的难题等的相关事宜，若审计单位人员未到场，按 500 元/次·天支付违约金。

(10) 所有违约金在审计单位履约保证金或审计单位的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审计单位的进度款和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时，委托人、被审计单位保留向审计单位索赔的权利。

(11) 审计单位或其委派的审计人员串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对工程签证等造价确定依据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核实，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审计单位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费用。损失费用由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单方面认定。

3. 责任的期限

审计单位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三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审计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

成时间从三方签订合同至出具全部相关审计报告，移交全部资料至委托人之日为止。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含投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技术要求；

(6) 投标报价表；

(7) 廉政合同；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延误

由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审计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审计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被审计单位支付费用的依据。

(3)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在与审计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审计单位的工作期限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4. 推迟与解除

(1)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审计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审计单位应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认为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审计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5. 合同解除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解除，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费用与支付

1. 费用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不随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工资、专家咨询费、人员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进出场费、食宿费、通讯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加班费（包含审计单位在节假日或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审计工作的加班费等）、安全生产费、利润、增值税、审计报告出版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审计服务费中，供审计单位包干使用（结算审计的追加费用或扣减费用除外）。

审计服务费从项目总投资中列支，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由被审计单位统一拨付给审计单位。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正常服务）的一切费用，由审计单位包干使用，支付比例如下：

（1）完成建设前期相关审计工作内容，出具设计审查评估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建设期间每年支付 22-50 万办公经费（其中 GZSJ1 标 50 万元/年；GZSJ 2 标 29 万元/年；GZSJ 3 标 22 万元/年）；

（3）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70%时，审计单位提交审计节点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4）项目交工结算完成，按要求提供完所有审计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费用，待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移交全部资料，经委托方确认后行支付。

被审计单位每笔款项付款前审计单位必须提供委托人同意支付的凭证，与合同支付金额等额、真实且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必须满足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要求，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合法完税发票后向审计单位付款，如审计单位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完税发票，则被审计单位的付款将顺延至其收到合法完税发票，延

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审计单位承担。

3. 进度款的延迟支付

被审计单位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审计单位可向被审计单位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审计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审计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果被审计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则被审计单位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审计单位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第九条 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转包和分包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审计单位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委托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审计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审计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 保险

(1) 审计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保雇主责任保险、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险种，以使本项跟踪审计顺利进行，相关费用自理。

(2) 保险事故发生时，审计单位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 保密

(1) 审计单位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审计单位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审计单位提供给委托人、

被审计单位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审计单位或第三方公布,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审计单位应对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委托人、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5.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审计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项目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由审计单位承担。在委托人签收审计单位移交的全部审计资料之前,审计单位应保证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

(2) 委托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3)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审计结束后,审计单位移交全部资料后无任何问题,经委托人同意后退还审计单位。采用现金方式的,无息退还审计单位履约保证金。

6.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审计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审计单位不得参与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服务计划。

8. 三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9. 版权

审计单位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审计单位承担。如审计单位由于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

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审计单位承担。此外，审计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上述应由审计单位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10. 争端的解决

(1)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三方协议停止；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三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附件 A.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造价审计服务
审计三方服务协议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填写)

委托人(甲方):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审计单位(乙方):

被审计单位(丙方):

委托人通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接受了审计单位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造价审计服务审计单位。为保证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造价审计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审计服务合同中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5) 投标报价表;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 其中: 不含税金_____, 增值税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随被审计单位投资额增减和审计期限的延长调整本服务费。

5.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6.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在此同意按照本审计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审计单位支付根据审计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条件。

7. 支付方式为：服务报酬由丙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但需经甲方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支付。

8. 审计单位基于委托人、被审计单位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承诺按照本审计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9.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审计报告的形式：向甲方及丙方提交书面的审计报告及审查意见。

2) 审计报告的验收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

3) 审计报告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会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

11. 本协议书在审计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审计任务全部完成，同时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合同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审计单位：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被审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B.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被审计单位_____与审计单位（以下称审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一）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审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审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审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与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被审计单位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工可编制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审计单位义务

（一）审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审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审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

及娱乐活动。

(四)审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审计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被审计单位建议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审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或委托人、被审计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审计单位或审计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审计单位: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被审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第 页
一、投标函	第 页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 页
三、投标保证金	第 页
四、项目管理机构	第 页
五、承诺函	第 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第 页
七、商务资料	第 页
八、技术建议书	第 页
九、其他资料	第 页
十、附件	第 页

注：投标人应按以上内容按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注明所在页码，目录格式可进行调整。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规定分值	自评得分	投标数据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分	___分		
拟派主要审计人员	4分	___分		
投标人业绩	24分	___分		
服务响应承诺	2分	___分		
主营业务收入	4分	___分		
企业成立时间	2分	___分		
合计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中固定的评标因素进行自评；
2. 投标数据应列明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具体数据；
3. 自评得分为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自评确定的分值，自评数据仅供参考，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4. 证明材料位置应列明具体数据在投标文件的所在位置，精确到页即可；

温馨提示：商务评分资料提倡满足招标文件最高得分要求即可，不必放置过多超过最高得分的资料或与评审无关的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审计服务的最高限价为基础，下浮____%（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审计服务费，下浮后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

2. 服务期：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一级造价师证书）编号：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二代身份证，需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二代身份证，需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 2 代身份证，需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一)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上：

1. 所投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云交易系统中显示**绑定**所投项目投标保证金情况界面的截图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中需体现“**绑定**”或“**已绑定**”字样，**参考附件 6 保证金绑定界面图例**）；
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开具保函资格，则必须由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或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银行保函原件或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三)若采用**保证保险形式**，保证保险由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出具或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等。**保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保证保险原件或下载打印电子保证保险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四、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承诺：

1. 如中标后具体的开始进场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并另行通知，我单位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不得以此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

2.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在已经仔细阅读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进行的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已经充分考虑了开展本次造价审计需投入的所有成本，我单位保证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本次审计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6-3-1 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里程	公路等级	送审总额 (亿元)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内容及评标办法加分要求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表 6-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送审总额（亿元）	
公路等级	
项目完成时间	
工程概况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地址	
业务委托单位名称	
业务委托单位地址	
项目批复单位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及评标办法的加分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 称		公司职务		本项目拟任职务	
从事造价审计工作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年月~年月)	参与过的 类似项目名称	审计 类型	送审总 额(亿)	担任职位	委托人(或招标人) 名称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证明材料		见_____页			
备注					

1. 本表应结合资格审查要求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且资历表中“经历”部分内容所填写的经历时间不得少于资格审查条件中要求的最低工作经验年限。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要求及评标办法加分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资历表中的“审计类型”是指参与的审计项目的类型，如跟踪审计、竣工决算、结算等审计类型；
4.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委托人公章的同意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五) 拟委任的主要审计人员资历表

人员序号：01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职务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证书号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年月~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委托人(或招标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证明材料			见 ____页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拟派本项目的造价审计人员情况，一人一表，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加分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六) 办公条件准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方针对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自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内, 配备审计工作开展必须的办公设备及软件、交通工具等:

1. 台式电脑不少于 6 台、手提电脑不少于 4 台、打印机不少于 2 台、复印机不少于 1 台。

2. 专用公务车不少于 1 辆。

我单位将接受招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若不具备以上条件, 视为资格条件不满足, 将取消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信誉情况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项目区域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企业信誉良好，在项目审计服务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是否存在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情况。	
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况。	
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是否存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截图参考附件 5）
是否存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截图参考附件 5）
是否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情况（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及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承 诺 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计分。

八、技术建议书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审计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保密措施
4. 工期保障措施

九、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附件
附件 1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附件 2

中标公示信息表

标段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_% 报 价：____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如有）			
中标候选人主要人员信息			
拟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	
		造价工程师证	
		身份证	
个人业绩	1. 2.		
中标候选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			

注：

1.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表内容将进行公示；
2. 请各投标人将拟派人员业绩和单位业绩情况汇总至此表；
3. 本表的完整信息应另存为一个单独的 word 文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加密）保存在电子 U 盘中。

附件 3: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0851-85992840

附件 4：“十个严禁”和“五个不准”的规定

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试行)

为树立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清正、行业清廉、政务清明的形象，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厅党委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施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一、严格执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

1. 严禁领导干部干预或授意影响工程招投标活动、向项目参建单位介绍施工队伍。
2. 严禁招投标监管及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人员泄露招标投标保密信息，或为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
3.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便利。
4. 严禁领导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为特定关系人向项目参建单位推销推介工程和建设物资。
5. 严禁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特定关系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
6.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和施工单位逃避监管提供条件。
7.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以不当得利为目的申报、审批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8.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工程计量支付等审核审批时收受施工单位好处。
9.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人员通过领取加班费或辛苦费等方式收受施工单位好处，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与项目参建单位人员进行赌博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10. 严禁项目业主安排本单位被举报查实的对项目参建单位“吃拿卡要”人员继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

1. 不准为路政、运政、海事执法对象提供内部信息以帮助其逃避执法检查 and 处罚。
2. 不准在路政、运政、海事执法中以罚代管。
3. 不准以办理月票、季票或年票的方式收取罚款、赔补偿费。
4. 不准接受客运线路牌申办人请托。
5. 不准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改善路、站、港、车、船等行业窗口服务质量的合理要求整改不力。

三、严格责任追究“三个一律”

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1. 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对本系统履行公务的人员一律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重或严重但未触犯刑律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给予组织处理。其中：领导干部当年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不力、本单位本部门连续发生腐败问题视而不见、查处不严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班子成员，严格责任追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再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3. 对项目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施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一律由厅业务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列入“黑名单”，在全省交通建设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规定其一定期限内或永久不得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

附件 5:

截图样式 (仅供参考)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使用帮助](#) | [导航](#) | [登录](#) |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投标人名称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登记机关: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7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 (自然人) 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徐海震	1326231964****4565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潘生全	5129011961****7011

失信被执行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贵州黔通招代理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惩戒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

筛选

信用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示：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异常严重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调拉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助力质量提升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的底线

附件 6:

截图样式 (仅供参考)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版)														技术支持电话: 0851-8597167/85971629 QQ群: 530035634					
														个人工作台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企业诚信管理系统					
> 招标项目信息 > 我的投标项目 > 保证金管理														温馨提示: 投标项目与缴纳的流水绑定后, 保证金生效, 绑定金额需大于等于保证金要求金额, 且只允许绑定一次!					
														项目名称或标段名称: <input type="text"/> 绑定状态: 全部		开标日期-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检索"/>	
序号	操作	绑定状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应交保证金金额(元)	入账流水	核算编码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元)	开标时间	绑定时间	绑定方式					
1	打印收据	已绑定	S5200000000041886001	贵州省公路局2022年国省干线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造价审计服务	S5200000000041886001008	GLZJ8标段	10,000.00	20220530SC51271	202205300064	2022-05-30 15:31:16	10,000.00	2022-06-14 09:30:00	2022-05-30 15:50:40	PC满					
2	打印收据	已绑定	S5200000000041886001	贵州省公路局2022年国省干线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造价审计服务	S5200000000041886001001	GLZJ1标段	10,000.00	20220530SC17735	202205300057	2022-05-30 15:31:10	10,000.00	2022-06-14 09:30:00	2022-05-30 15:43:03	PC满					
3	打印收据	已绑定	S5200000000041886001	贵州省公路局2022年国省干线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造价审计服务	S5200000000041886001004	GLZJ4标段	10,000.00	20220530SC47828	202205300062	2022-05-30 15:31:15	10,000.00	2022-06-14 09:30:00	2022-05-30 15:49:54	PC满					
4	打印收据	已绑定	S5200000000041886001	贵州省公路局2022年国省干线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造价审计服务	S5200000000041886001007	GLZJ7标段	10,000.00	20220530SC32761	202205300061	2022-05-30 15:31:15	10,000.00	2022-06-14 09:30:00	2022-05-30 15:50:17	PC满					
5	打印收据	已绑定	S5200000000041886001	贵州省公路局2022年国省干线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造价审计服务	S5200000000041886001002	GLZJ2标段	10,000.00	20220530SC17750	202205300058	2022-05-30 15:31:11	10,000.00	2022-06-14 09:30:00	2022-05-30 15:47:16	PC满					
6	打印收据	已绑定	S5200000000041886001	贵州省公路局2022年国省干线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造价审计服务	S5200000000041886001006	GLZJ6标段	10,000.00	20220530SC79838	202205300059	2022-05-30 15:31:14	10,000.00	2022-06-14 09:30:00	2022-05-30 15:48:50	PC满					
7	打印收据	已绑定	S5200000000041886001	贵州省公路局2022年国省干线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造价审计服务	S5200000000041886001003	GLZJ3标段	10,000.00	20220530SC77690	202205300060	2022-05-30 15:31:13	10,000.00	2022-06-14 09:30:00	2022-05-30 15:48:19	PC满					
8	打印收据	已绑定	S5200000000041886001	贵州省公路局2022年国省干线改扩建项目竣工决算造价审计服务	S5200000000041886001005	GLZJ5标段	10,000.00	20220530SC45204	202205300063	2022-05-30 15:31:12	10,000.00	2022-06-14 09:30:00	2022-05-30 15:47:53	PC满					